（上接B189版）

3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最高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当发生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申请。 8、当单一开放日基金净值发生重大调整或连续发生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9、10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以不超过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的5%的费率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以不超过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的5%的费率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 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5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新增：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该笔或该部分申购申请，对超过部分申购申请的处理方式，按照基金合同关于巨额赎回的相关规定办理。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新增： "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或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9、10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7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 在（2）部分延期赎回且增加以下内容：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 在（2）部分延期赎回且增加以下内容：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8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运作期限、运作方式与本基金相似的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12）、（13）、（18）、（19）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原油ETF、原油基金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原油ETF指跟踪原油价格或原油相关指数的ETF或杠杆ETF，原油基金指跟踪原油价格或原油相关指数的指数基金，以及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原油采掘、服务等原油相关公司股票的以原油为主题的主动基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原油ETF、原油基金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原油ETF指跟踪原油价格或原油相关指数的ETF或杠杆ETF，原油基金指跟踪原油价格或原油相关指数的指数基金，以及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原油采掘、服务等原油相关公司股票的以原油为主题的主动基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
9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10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说明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八）临时报告 ……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说明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八）临时报告 ……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11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或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运作期限、运作方式与本基金相似的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5.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第12款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或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运作期限、运作方式与本基金相似的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12）、（13）、（18）、（19）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	第二部分 释义	16、《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7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16、《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4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8、当一笔金额巨大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笔净申购比例上限、单日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净申购金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8、当一笔金额巨大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5	第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间银行同业市场拆放、应收申购款、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基金资产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证券交易所开放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或根据基金合同暂停估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停止估值。 （三）基金资产估值程序 1、各类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到期兑付的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4）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5）证券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其估值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6）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债期货，以结算价估值； （7）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债期货，以结算价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股票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股票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债券和权证，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6）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8）同一股票在境内外两个市场发行上市的，分别采用境内外市场对应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9）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按照上述规定的估值方法对某项资产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进行商议，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会计制度执行。 5、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发生重大争议，或虽未发生重大争议但单方面要求暂停估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采取必要、恰当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间银行同业市场拆放、应收申购款、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五）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到期兑付的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4）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5）证券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其估值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6）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债期货，以结算价估值； （7）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债期货，以结算价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股票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股票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债券和权证，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6）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8）同一股票在境内外两个市场发行上市的，分别采用境内外市场对应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9）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按照上述规定的估值方法对某项资产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进行商议，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会计制度执行。 5、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发生重大争议，或虽未发生重大争议但单方面要求暂停估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采取必要、恰当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6	第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	